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437894  
聯絡人：吳宜樺  
電 話：02-7736791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環字第10101716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修正預告函(0171655A00\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「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9月11日環署廢字第101007576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三、本案附件資料可於本部環保小組最新資料區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edu.tw/environmental/index.aspx>）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姚文惠小姐，電話：(02) 2311-7722轉2634；電子郵件：[whyau@epa.gov.tw](mailto:whyau@epa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環保小組

101709/32  
16:50:51

疑：一、本修正草案本組無修正意見，另將來文上傳文伴公告系統宣導周知。  
二、文核閱後存查。

組長 羅淑君

助理教授 陳谷汎  
兼組長

暨南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劉一中

代為行爲



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  
83號

承辦單位：廢管處 承辦人：

姚文惠
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-7722

分機：2634

傳真電話：(02) 2381-2909

電子信箱：whya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10075767B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影本(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 (101H011315\_1\_396203.DOC、101H011315\_2\_396203.TI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(64家)

副本：

101709/11  
12:08:36

署長 沈世宏

